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市监案字〔2022〕444号

当事人：湖南新希望南山液态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208358846XA

经营者：刘志建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所：住所：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雷锋大道108号

当事人系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2021年10月09日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C10543011200116，有效日期至：2026年07月20日。2022年01月30日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4301220272702，有效期至：2027年01月29日。2022年8月8日，本局收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 NO：2022011122、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样检验抽样单 NO：DCGZ2022025153、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 NO：012713、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 编号：（2022）穗市监食委字第1号、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检验报告 NO：食安2022-07-2696 显示：食品名称：牛乳，被抽样单位：广州福满家连锁便利店有限公司昌岗一店，标称生产者：湖南新希望南山液态乳业有限公司，委托单位：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类别：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商标：今日鲜奶铺，规格型号：255 毫升/瓶，生产日期：2022 年 07 月 14 日，经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抽样检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Q/AWXW0001S-2022《高温杀菌乳》，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本局于 2022 年 08 月 10 日立案调查。

本局于 2022 年 08 月 09 日直接送达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NO: DCGZ2022025153），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检验报告（NO: 食安 2022-07-2696），由当事人副总经理张平签收，当事人对抽检结果有异议。

2022 年 8 月 12 日当事人于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异议申请报告。2022 年 08 月 22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当事人的异议申请，2022 年 08 月 30 日，本局收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异议申请受理通知书（顺序号：2022 025153、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异议结果受理通知书（顺序号：2022025153）、关于检验报告（食安 2022-07-2696）异议情况回复，本局以上通知书、情况回复送达至当事人，由当事人简凯乐签字确认。

2022 年 08 月 09 日本局到当事人处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由当事人的副总经理张平陪同检查，在当事人的成品库、留样间、生产区域未发现抽样单上显示的标称生产者：湖南新希望南山液态乳业有限公司，商标：今日鲜奶铺，规格型号：255 毫升/瓶，生产日期：2022 年 07 月 14 日的牛乳。收到上述不合格后，

你公司积极出具产品召回申请书，详细统计产品召回记录，张贴了产品召回公告，因当事人生产经营的标称生产者：湖南新希望南山液态乳业有限公司，商标：今日鲜奶铺，规格型号：255毫升/瓶，生产日期：2022年07月14日的牛乳，保质期为15天，截止2022年07月29日，该产品已超过保质期，当事人收到不合格时间为2022年08月09日，该批次已超过保质期11天，已无法进行有效召回。

2022年7月13日由新希望乳业（广东）有限公司下订单，收到订单后，按新希望乳业（广东）有限公司订单量进行生产，标称生产者：商标：今日鲜奶铺，规格：255毫升/瓶，生产日期：2022-07-14，保质期：15天，贮存条件：2℃-6℃冷藏的牛乳生产数量：14650瓶（其中留样、抽检19瓶，瑕疵品数量：31瓶），实际数量：14600瓶，成本价：2.40元/瓶，出厂价：2.55元/瓶，货值金额：35040元，违法经营额：37230元，获利：2190元，已全部销售至新希望乳业（广东）有限公司。

当事人查验并保存了原材料生鲜奶的供货商湖南德人牧科技有限公司和现代牧人（商河）有限公司相关资质证明和出厂检验报告、包材的供应商昆明紫江包装有限公司相关资质证明和出厂检验报告。当事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

当事人生产标称生产者：商标：今日鲜奶铺，规格：255毫升/瓶，生产日期：2022-07-14，保质期：15天，贮存条件：2℃-6℃冷藏的牛乳装货前对物流车辆的卫生、预制冷的温度、消毒进行

检查，检查合格后才允许装车，都是有冷藏配备物流车辆，车辆都装有 GPS 温度监控，可以全程监控车辆在运输过程的温度情况，调取冷链系统 JPS 的运输轨迹，运输温度均符合 6℃ 以下的要求。当事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当事人收到不合格报告后对标称生产者：商标：今日鲜奶铺，规格：255 毫升/瓶，生产日期：2022-07-14，保质期：15 天，贮存条件：2℃-6℃ 冷藏的牛乳进行自查并分析不合格原因：1.收到不合格报告后当事人工作人员来到广州市福满家连锁便利店有限公司昌岗一店（全家）门店温度现场查看，用于产品陈列的冷风柜为半开放性，现场看到显示温度为 4℃，但现场从外到内依次测量产品实际温度为 14℃、11.7℃，远高于产品标签标识要求的 2-6℃，售卖储存温度不达标导致产品脱温的情况下出现微生物繁殖最终导致微生物指标不合格，当事人提供了相关的证明照片；2.当事人调查三级经销的配送产品时，因 7 月 16 日产品配送数量较多，现有冷藏车无法满足配送要求，临时使用了未配置具有冷藏功能的车辆进行产品配送，当天临时使用货拉拉车辆进行了配送，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存在脱冷，到达冷库仓库后又重新进行制冷，反复脱温降温造成产品微生物繁殖导致不合格。2022 年 10 月 13 日当事人补充提供了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照片。针对以上当事人现场核查情况、核查证明照片，办案人员认为流通环节销售门店未能严格保证 2-6℃ 的贮存条件并且产品在配送运输过程中脱冷，微生物增殖对于温度条件极其敏感，存在产品微生物增殖的风险。

2022年10月13日本局来到当事人处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1.当事人生产车间内杀菌间，在一处排水地漏处有蚊虫，部分管道检查当日漏水，地面有积水，原奶取样传送至检验室的物流窗口设置的紫外灭菌消毒灯，现场检查时不能正常启用；2.当事人生产车间内灌装车间，车间内靠近墙壁的水沟有积水，水沟边缘有未清洗干净的杂物，车间内有部分墙壁补丁，不平整，有杂物掉落，有1台灌装设备现场检查处于维修状态，机器旁有积水，车间内天花板处管道周围缝隙较大；当事人外包装车间，工作人员饮水杯柜子上方放置有清洁工具，检查当日车间内正在对“日日鲜鲜牛奶”进行包装，产品标示保质期为5天，贮存条件为2℃-6℃保存，该车间内温度为22.2℃，针对以上现场检查情况，当事人对于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不严，执法人员当场责令当事人进行改正，当事人于2022年10月21日提交整改报告及整改照片。

当事人于2022年7月14日依据Q/AWXW 0001S高温杀菌乳标准对新希望塑瓶今日鲜奶铺鲜牛奶255ml进行了检测，检验项目均合格，检测完成日期为：2022年7月16日。当事人提供了该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快速检测报告、原始记录。

当事人生产的产品在流通环节受温度影响较大，经营的门店售卖储存温度不达标导致产品脱温，三级经销的配送产品时运输过程存在脱冷，导致微生物超标，当事人提供了相关的证据材料及照片，当事人没有主观过错。

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有：

1.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 NO: 2022011122、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样检验抽样单 NO: DCGZ2022025153、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 NO: 012713、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 编号: (2022)穗市监食委字第 1 号、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检验报告 NO: 食安 2022-07-2696、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报告说明书、送达回证(10 页)证明抽检情况及检验报告送达情况;

2.你公司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份(4 页),证明当事人资质情况;

3.法定代表人刘志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 页),证明其身份

4.张平、简凯乐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2 页),证明其身份;

5.授权委托书二份(2 页),证明被委托的情况;

6.2022 年 08 月 09 日现场笔录(4 页)、现场检查相片 9 张(9 页)、2022 年 10 月 13 日现场笔录(3 页)、现场检查相片 20 张(20 页),证明对当事人的现场检查情况和当事人现场生产过程把控不严的情况;

7.当事人提供生产流程工艺图(2 页)、证明当事人生产流程;

8.当事人提供高温杀菌乳(高指标)生产配方和该批次产品配料记录表(1 页)、1#巴杀机操作记录(1 页)、净乳后原料奶原始记录表(2 页),证明当事人的产品配方、配料、检测情况;

你公司提供 3#号巴杀机操作记录（1 页）、今日鲜奶铺高温杀菌乳-巴杀段原始记录表（1 页）、发酵岗位操作记录（1 页）、今日鲜奶铺高温杀菌乳-配料段原始记录表（1 页）、灌装生产记录表（1 页）、PET 线包装生产记录（1 页）证明当事人生产该批次产品的操作过程；

9 当事人提供生产订单入库单（1 页），证明当事人生产数量的入库情况；

10.当事人提供新希望塑瓶今日鲜奶铺鲜牛奶 255ml 原始记录表（2 页）、产品出厂检验报告（1 页），产品快速检测报告单（2 页）证明当事人生产该批次产品出厂检验情况；

11.当事人提供 CIP 清洗记录（2 页），证明当事人生产设备进行消毒清洗情况；

12.当事人提供收奶记录表（1 页）、生乳验收转序通知单（编号：Q/NS-PGJL-CCS-01031，时期：20220713）（1 页）、过磅单-4520（过磅单号：R4520220713002）（1 页）、过磅单-4520（过磅单号：R4520220713001）（1 页）、生鲜乳交接单（0004408）（1 页）、生鲜乳交接单（0000709）（1 页）、湖南德人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生鲜奶装车运输记录表（NO: 0001268）（1 页）、现代牧业（商河）有限公司生鲜奶检验报告表（1 页）、现代牧业（商河）有限公司检验报告单（1 页）、湖南新希望南山液态乳业有限公司生鲜奶原始记录（检验日期：2022-07-13）（4 页）、新希望南山液态乳业有限公司生鲜奶原始记录（检验日期：2022-07-12）（3 页）、现代牧业（商河）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

件（1页）、现代牧业（商河）有限公司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编号：鲁370126（2022）001）（1页）、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证明（2页）、现代牧业（商河）有限公司评估报告（4页）、现代牧业（商河）有限公司生鲜乳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编号：XDMY-YNXS-2019-07）（14页）、湖南德人牧业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页）、湖南德人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编号：湘430783（2022）002）（1页）、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1页）、生鲜乳购销合同（合同编号：GX-NS2021121121701）及合同会签单阳光（8页）、阳光合作协议（2页）、湖南德人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准入评估报告（7页）、湖南德人牧业科技有限公司质量安全承诺书（1页）、湖南德人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生鲜奶检验报告表（1页），证明当事人原料奶的购进、质量控制和供应商的情况；

13.当事人提供生产订单反冲物料移库单（塑料瓶瓶盖深蓝色5月18日、6月27日）（1页）、塑料瓶瓶盖深蓝色38mm原始记录表（5月18日）（2页）、塑料瓶瓶盖深蓝色38mm原始记录表（6月27日）（3页）、生产订单反冲物料移库单（今日鲜奶铺牛乳塑瓶内包装）（1页）、今日鲜奶铺牛乳塑瓶内包装原始记录表（2页），证明当事人包材领料和包材验收检验情况；

14 当事人提供产品送货单（编号：KZJ/QF40C-W21）（1页）、产品送货单（编号：KW202205011）（1页）、产品送货单（编号：KM202206016）（1页）、今日鲜奶铺牛乳塑瓶出货检验报告（3页）、深蓝色凹面盖出货检验报告（1页）、昆明紫江包装有限公

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页）、昆明紫江包装有限公司食品安全体系认证(2页)、昆明紫江包装有限公司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2页)、台州市黄岩永峰塑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页）、台州市黄岩永峰塑业有限公司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2页）、深蓝色凹面盖标签说明书（2页）、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证明（1页）、采购合同（24页），证明当事人包材购进、检验、供应商的情况；

15.当事人提供生产计划订单（1页）、交货单（8144646945、8144611585、8144611582、8144620219、8144611439）（5页），证明当事人生产订单和交货情况；

16.当事人提供发货过程监控记录（车辆）（1页）、冷链系统GPS的运输轨迹记录（16页），证明当事人产品运输冷藏配备物流车辆情况；

17.2022年9月28日对简凯乐询问笔录（15页）、2022年10月20日询问笔录（3页），证明对该批次不合格产品购进销售等情况的调查；

18.产品召回申请书（1页）、产品召回公告（1页）、产品召回记录（1页）、召回处置表（1页），证明该批次不合格产品召回情况；

19.不合格评审处置记录（1页）、自查报告（2页）、情况说明（1页）、成本价格说明（1页）、不合格原因的情况说明及照片（2页），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新希望塑瓶今日鲜奶铺鲜牛奶的销售情部、成本价格、不合格原因分析、整改情况；

20.留样跟综导出结果表（1页）、产品留样到期后破包处理

照片（1页）证明当事人的留样情况；

21.新希望乳业（广东）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页）、新希望乳业（广东）有限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页），证明当事人销售方资质情况；

22.上岗能力工作证（3页）、毕业证书（3页）、在职证明（3页），证明当事人质量技术工作人员的检测能力资质；

23.责令改正通知书；证明2022年10月21日在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

24.整改报告（4页），证明当事人整改情况。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有利和不利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所有证据均经证据的提供人和本案当事人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能相互佐证，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全部查证属实，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依法予以采纳。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于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

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整改,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建设银行望城支行(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汇缴专户,帐号:
[REDACTED] 开户行:建设银行望城支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